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4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书面通知，知悉因误操作，在增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小康控股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2018年2月2日起持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2018年5月4日，小康控股共增持本公司股票6,708,700股，占总股本的0.74%；小康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数565,427,200股，占总股本62.19%。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4日，小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0,5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17.69元/股，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本公司股票6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17.72元/股。发现误操作后，小康控股立即暂停所有操作。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经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公司及小康控股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小康控股本次误操作中获取收益 882 元上缴归本公司所有。计算方法如下：卖出 600 股成交金额为 10,632 元，以 2018 年 5 月 4 日前六个月内买入交易按成交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前 600 股的合计成交金额 9,750 元为成本（即 $16.25 \text{ 元/股} \times 600 \text{ 股} = 9,750 \text{ 元}$ ），差额 882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二）小康控股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三）小康控股承诺，将继续执行增持计划，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于近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